

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 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费	
109.50		104.50	45.00	59.50	5.00

二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09.5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.00 万元，增长 4.7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.0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04.5.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.00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相等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宿州市直

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04.5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.00 万元，增加 5.03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59.50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相等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45.0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.00 万元，增长 12.5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新购置公务用车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费用支出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.00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相等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局本级公务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灵财行〔2018〕71号)等相关规定。